合同编号：HT-ZC-XQ-2508201270001

四环路（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专项施工（市属-外立 面、垃圾桶、桥下空间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

合同编号：HT-ZC-XQ-2508201270001

四环路（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专项施工（市属-外立 面、垃圾桶、桥下空间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月4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 包 人（全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负　　责　　人：焦庆辉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曹常海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2号院8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四环路（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专项施工（市属-外立面、垃圾桶、桥下空间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环路（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专项施工（市属-外立面、垃圾桶、桥下空间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垃圾桶换新、市政箱体美化、多杆合一、拆除工程、围墙围栏改造、桥下空间整治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垃圾桶换新、市政箱体美化、多杆合一、拆除工程、围墙围栏改造、桥下空间整治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叁角玖分（人民币）。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小写）￥：18492661.39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程楠 ； 职称：经济师；

身份证号：13028119890128004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903411000000481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2120220062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2120220062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2)020360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月4 日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月 9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 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齐康

联系电话：884877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四环路（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专项施工（市属-外立面、垃圾桶、桥下空间提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_____/_____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套（含2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_____/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3 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五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3 日内。

其他约定：/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齐康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工程延长。（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

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变更工作的单价。（8）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暂估价金额。（10）索赔额。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 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2）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 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 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 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4）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5）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6）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7）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 后）。

8）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9）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10）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包含因施工防护不足造成的对市民的人身伤害）。如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11）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12）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3）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包含因施工防护不足造成的对市民的人身伤害），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14）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1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自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备案手续。

17）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如发生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深化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 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 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 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

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 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用工导致第三方或发包人

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所涉及部位的施工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 制度、标准。

5）承包人应当服从国家、北京市以及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 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 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予 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8）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的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如 有需要）。

9）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 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工程都负有 成品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10）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 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 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 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 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 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 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 可能的

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 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1）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 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从现 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 状。

12）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 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 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

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

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

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

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 排污手续、降噪措施）， 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

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 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

工地标准。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赔 偿责任。

16）施工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发电机发电、就近接入相关产权单位、其他单位水 电接驳点），费用包含在承包价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与相关单位协调接驳事宜。

17）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 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

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 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 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9）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 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投标人，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 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0）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对发包人

因此遭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21）项目施工期间如发生包括承包人人员在内的劳动、劳务、工伤及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以及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包括市民）的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包方为此承担任 何责任均可向承包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2）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23）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24）承包人应遵循京建法【2017】27号、京建法【2018】5号文，建筑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 圾应当优先选择资源化处置，优先选择使用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无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应当按 规定及时清运，对不能及时处置或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密封存放。

25）根据2014年3月发布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使用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的，含量应符合本市规定的限值标准。承包人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使用符合北京市《建 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产品，当行业主管部门应 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定期检查及工地开展抽检，必须符合要求。

26）承包人按照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优先使用污染排放、能耗低的产品。

27）承包人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电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

28）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专款专用，确保人工费、材料费支付到位。建立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监管，专门用于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如出现逾期支付 或虚假支付等违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按逾期未付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29）鉴于本工程有部分施工内容(如定制金属字体 、发光字体、整石坐凳、干挂石材龙骨、干 挂铝板龙骨、玻璃幕墙龙骨等)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工程内容，需要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需在中 标后在招标图纸基础上完成深化设计，最终的施工图纸需经监理人、设计人审核认可，此类深化设 计对工程施工内容(做法和工序)以及工程施工方案带来的变化已经包含在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 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报价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单独列项)，结算时不调整。另外，承包人也不得向发包 人提出计取深化设计费的要求。

（4）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项目转分包或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发包人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 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因承包人施工导致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发包人为此承担 任何责任均可向承包人追偿。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不要求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 理人审批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 用由承包人 承担。

⑦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⑧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 信息。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 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

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

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

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 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备案（如需要），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 后15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 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 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 减的其他金额。

（7）本次应付进度款：_____/_____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工程进度达到70%，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 金额的60%；②）待项目完成效果验收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80%；（3）待项目完成结 算审计后，由承包人单位出具审计审定金额3%的银行保函（取万元整数）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以发 包人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并根据结算审定金额拨付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 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及电子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28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书面通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责任划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等国家相关规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7 由于本项目施工位置的特殊性，由各施工单位造成的影响社会治安的现象发生，发包人有权一票否决该单位成员合同履行内容，终止合同履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 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贰__种方式解决：

__（壹）__提请__北京市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__（贰）__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2号院8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82507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朝阳门支行

帐号：137061516010028441

邮政编码：100143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2：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目的

为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 卫生环境，经发承包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内容

1. 承包人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 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 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 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遵守发包人工程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 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 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 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 承包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 全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 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停止 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 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 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实行公司、项目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 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 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 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 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和安全管理单位 提出作业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承包人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 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 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同时须做好消防措施。

（10）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保 护事故现场，并接受发包人部门的调查。

（12）承包人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做好预防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预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承包人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 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8. 其它额外事宜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三、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 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2号院8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